

****本範例僅供參考，若不知如何填寫，可洽本處各工作站協助**

****紅字部份可請本處各工作站代為填寫**

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

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

具申請人陳筱玲 蓋章 為使用貴署宜蘭管理處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，
填具申請事項如下：

申請編號：(由工作站填寫)

申請人姓名 (或法人名稱)	<u>陳筱玲</u>	代表人/負責人 姓名	
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字號 (或營業人統一 編號)	<u>A123456789</u>	代表人/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字號	
申請人土地	<u>員山</u> 鄉鎮市 <u>深洲</u> 地段_____小段 <u>100</u> 地號		
使用農田水利 設施名稱 (使用渠道名稱)	渠道名稱： <u>深洲大排深洲一中排1小排</u>		
使用面積	<u>15</u> 平方公尺(水利用地地籍寬度乘版橋長度)		
工程預定日期	<u>開工</u> 年 月 日；完工 年 月 日		
連絡人姓名	<u>陳筱玲</u>	連絡電話	<u>09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</u>
連絡地址	<u>宜蘭縣員山鄉深村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</u>		
檢附資料	☒ 委託書(含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)。 ☒ 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(含附件)。		

備註：1.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，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

2. 既設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，免填工程預定日期。

3.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外僑居留證；不包括駕駛執照、健保卡或護照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申請人：陳○○

受委託人：林○○

蓋章

(簽章)

蓋章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1 月 10 日